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665號

03 聲請人

04 即告訴人 葉純奴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傅美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113年度交易字第1
07 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葉純奴為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6號
12 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之告訴人，因該案被告傅美惠於開庭中陳
13 述曾自保險業務員處看過該案被害人周生美之病歷，為對該
14 保險業務員提起洩漏個資之刑事告訴，以主張及維護其法律
15 上利益，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聲請交付本院1
16 13年度交易字第16號案件於民國113年8月29日開庭錄音光碟
17 等語。

18 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19 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
20 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
21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22 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
23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
24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刑事訴訟法
25 所稱之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謂檢察官、自訴
26 人及被告，尚不包括告訴人在內。又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
27 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刑事訴訟法第33條定有明
28 文。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前段規定，於被告或
29 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前
30 段規定，於告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時準用之。是依上開規
31 定。

01 定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者，僅限於檢察官、辯護
02 人、被告或自訴人本人及代理人，及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
03 者，並不及於告訴人本人。

04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6號過失致重傷害案
05 件之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亦非本案之辯
06 護人、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
07 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聲請人不具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
08 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得聲
09 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資格，尚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交付法
10 庭錄音光碟，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聲請人如認有
11 必要調閱上開法庭錄音以追訴犯罪，應循其他合法管道為
12 之，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8 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陳日瑩